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秦安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2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6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66.0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3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5月12日与长城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能项目、技术中心项目	023900165110803	7,082.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	50050103004700000075	-
合计			7,082.60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082.60 万元，含利息收入 19.06 万元。

四、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7,082.60万元，2017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270.3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秦安股份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秦安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垫付资金45,310.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共扩能项目	气缸体、气缸盖、曲轴增加产能项目	18,000.00	13,951.21
	汽车变速器壳体、缸盖、缸体项目	9,961.36	5,045.29
	小计	27,961.36	18,996.50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	全自动化铝合金铸件重力铸造生产项目	12,447.98	8,507.20
	全自动铝合金压铸生产项目	18,423.16	17,207.77
	小计	30,871.14	25,714.97
技术中心		2,501.42	599.45
合计		61,333.92	45,310.92

秦安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天健审[2017]11-218号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无。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秦安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333.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7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7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	-	27,961.36	27,961.36	27,961.36 [注 1]	22,796.45	22,796.45	-5,164.91	81.53	-	2,124.17 [注 2]	否	否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	-	30,871.14	30,871.14	30,871.14 [注 1]	30,871.14	30,871.14	-	100.00	-	1,481.08 [注 3]	否	否
技术中心	-	2,501.42	2,501.42	2,501.42 [注 1]	602.79	602.79	-1,898.63	24.10	-	-	-	否
合计	-	61,333.92	61,333.92	61,333.92	54,270.38	54,270.38	-7,063.54	88.48	-	3,605.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分阶段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310.9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082.60 万元，结余原因为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承诺：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技术中心等三个项目均仅承诺单个项目每年的总投入金额，未区分单个项目每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无法计算募集资金截至本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更好反应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本表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作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及“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两项指标。

注 2：为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的毛利总额。尚未实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①GTDI/FEU 缸体、缸盖 3#机加线 2017 年末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批量生产；②部分项目虽量产，但尚未达到设计产能；③部分生产线尚未投资完成。

注 3：为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的毛利总额。尚未实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①部分设备虽投资完成，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②项目虽量产，但尚未达到设计产能。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彦


廖茂野

